|  |  |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 | 規章編號 |
| A180250001 |

|  |
| --- |
| **材料工程系****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制定部門：材料工程系

中華民國 112年2月16日制訂

修訂記錄：

112.02.16 系務會議制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  |
| --- |
| 1. 辦法目的 1
 |
| 1. 委員會組成 1
 |
| 1. 召開會議 1
 |
| 1. 實施與修訂 2
 |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02.16 系務會議制訂

1. 辦法目的

為確保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學習權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促進教學活動品質，訂定「材料工程系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委員會組成

材料工程系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

1.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3次會議，期初會議應於學期第6週前召開，期中會議應於學期第12週前召開，期末會議應於學期第18週前召開，亦得因應本系課程之教師教學品質或學生學習成效突發事件召開臨時會議。各期會議審議之議題如下：

* + 1. 期初會議：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2/3以上學分數不及格學生(註冊組提供)之導師輔導情形(含影響學習因素分析與輔導)。
			2. 前一學期教學評量70分以下之課程(課務組提供)的說明與教師教學品質改善方案(授課教師)。
			3. 前一學期不及格率40%以上之課程(註冊組提供)的說明與學生學習成效改善方案(授課教師)。
			4. 未符合教師教學守則者之改善方案。
		2. 期中會議：
			1. 當學期期中成績達1/2學分數不及格或3科以上不及格學生(註冊組提供)之導師輔導情形(影響學習因素分析與輔導、輔導晤談紀錄)。
			2. 審議與執行學生反應各科目教學建議事項。
			3. 未符合教師教學守則者之改善方案。
		3. 期末會議：
			1. 期初、期中預警學生之整體學習追蹤結果(導師)。
			2. 各科修課學生之整體學習狀況(各授課教師)。
			3. 未符合教師教學守則者之改善方案。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1.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